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48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6年攜手飽護實施計畫。2、經費結報表格式。(1060048015_Attach000.doc
、1060048015_Attach00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花蓮縣政府攜手飽護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14日府社婦字第106004678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方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計畫精神為救急不救窮，提供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服務，教師如發現學生家庭發生急難事項以致面臨三餐不繼者，經評估後即可請學生至學區內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(每人每份早餐上限40元、午晚餐上限80元)並填寫「每月用餐清冊」(附表3)以作為用餐依據，店家憑用餐清冊向學校請款。

(二) 本計畫補助對象適用急難事項非長期照顧，為避免福利依賴，如經評估學生有長期用餐需求，請依計畫附件「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說明」及「花蓮縣兒少福利資源簡表」轉介其他社福資源。

106/03/16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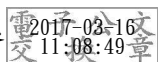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- (三) 貴校應設單一窗口彙整用餐人數，每週應彙整1次，每月至校務系統填報用餐人數相關資料，以利掌握學生用餐情形及經費控管。
- (四) 為照顧並及早發覺生活陷困之學生，各校皆需建立「愛心店家資源清冊」(附表2)。
- (五) 本案不適用簡化流程方案，請貴校先行墊付款項，半年為期，每期結束後檢附「收款收據」、「每月用餐清冊」及「經費結報表」(如附件)報府辦理核銷撥款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06年3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